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312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012093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
6 港地政事務所）112 年 1 月 16 日鹿地一字第 1120000○○○號函
7 （下稱系爭函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13 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鹿港地政事
12 務所申請 89 年 11 月 9 日地籍圖重測等資料（序號 1 至序號
13 6），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 111 年 9 月 27 日鹿地一字第 11100
14 0○○○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二、旨揭申請書序號 1、2、
15 3、4、6 等項，係屬土地登記規則第二章『登記書表簿狀圖
16 冊』範疇，爰請臨櫃申請。三、又申請書之序號 5 資料檔
17 案，請於上班時間內持本函至本所臨櫃繳費領取。」嗣訴願
18 人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以申訴申復書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
19 管理局（下稱檔案局）詢問有關申請應用檔案應如何載明檔
20 號、案名或內容要旨及查詢相關檔案目錄等疑義，經檔案局
21 以 111 年 12 月 9 日檔應字第 111000○○○號函移請鹿港地政
22 事務所卓處。嗣訴願人再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以申復書向檔案
23 局詢問鹿港地政事務所是否查明提供其所需檔案及上開 111
24 年 12 月 9 日檔應字第 111000○○○號函辦理情形，經檔案局
25 以 112 年 1 月 13 日檔應字第 11200○○○號移文單移請鹿港
26 地政事務所卓處逕復。鹿港地政事務所爰以系爭函文復訴願
27 人略以：「二、前開檔案應用申請書計申請 6 項，本所 111 年
28 9 月 27 日鹿地一字第 111000○○○號函說明二、三已分別詳

1 復……然臺端於同年 10 月 7 日提出異議申訴申請書(該申請
2 書日期誤繕為 11 月 7 日)敘明以檔案應用申請之理由，本所
3 爰復知宜敘明完整檔號再送所辦理，合先敘明。三、嗣臺端
4 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向檔案管理局申訴，案經該局上開號函
5 請本所協助查詢所需之相關檔案目錄資訊，暨修正所訂定之
6 申請檔案應用閱覽須知第 2 點第 4 款規定；案經循相關法制作
7 業修正完成本所『申請檔案應用閱覽須知』，並以 111 年 12
8 月 27 日鹿地一字第 111000○○○號函寄送該須知……四、臺
9 端 111 年 9 月 12 日提送『檔案應用申請書』，序號 1、2、3、
10 4、6 等項所敘內容，以書面文義觀之似屬本所上開 111000○
11 ○○○號函之『登記書表簿狀圖冊』範疇；惟臺端若認尚涉公文
12 檔案，可上『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』查詢相關檔號，另若上
13 網查閱有困難，可於 112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整前來本所查
14 閱紙本案卷目次表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5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
16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
17 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
18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
19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
20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
21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
22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
23 者。」

24 三、卷查，系爭函文僅係重申 111 年 9 月 27 日鹿地一字第 11100
25 0○○○號函之意旨，並非對訴願人依法申請案件之回復，故
26 未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。又 111 年 9 月 27 日鹿地一字
27 第 111000○○○號函始為對訴願人 111 年 9 月 13 日檔案應用
28 申請書為部分核准部分否准之行政處分，故訴願人對系爭函

1 文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
2 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4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5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6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7	委員	張奕群
8	委員	常照倫
9	委員	林宇光
10	委員	李惠宗
11	委員	蕭淑芬
12	委員	呂宗麟
13	委員	劉雅榛
14	委員	蕭源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16 縣 長 王 惠 美

1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9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